

為單位計算之方式不同。

(二)因目前通行費計算方式係採按日歸戶方式計算，即使車輛因具有優惠里程，而無須繳交通行費，但系統仍須開啟偵測功能，記錄辨識車輛行經路線，並按前述歸戶原則計算通行費，故 ETC 系統實質上仍須具備交易辨識功能，才能準確計算車輛應繳通行費金額。

因此，高公局按 ETC 契約規定，依據車輛行駛里程計算給予遠通電收公司委辦服務費。

(三)基於優惠里程等各項優惠，係當初政府為推動計程收費政策，基於考量用路人以往開車習慣及減少衝擊之前提下，所制訂給予用路人之優惠，與遠通電收公司提供電子收費服務通行費所給予之委辦服務費，其實質意涵並不相同。

七、催收信郵費要求遠通電收支付問題：

有關平信費用 1 事，遠通公司於 103 年 3 月份來函請求支付首月（103 年 1 月份）平信郵寄費用，高公局已明確函復不支付，且告知應循司法訴訟解決。惟在本案訴訟有結果前，仍要求遠通公司基於便民服務之立場，應持續辦理。

八、交通量核對：

目前高公局制度上即有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交通量正確性、可收費成功率稽核（全程查對錄影畫面逐車統計），以了解系統之準確性及可靠度；高公局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開始進行不定期之通行量正確性、可收費成功率稽核，抽取 1 月 2~6 日 35 個收費門架共計 17,593 筆，結果通行量正確率為 99.89%，可收費成功率為 99.87%、符合契約規定之 KPI（通行量正確率達契約規定 99%、可收費成功率契約規定 99.8%以上）。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3）

邱委員就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說明如下：

-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停車規定事項公告週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3 項規定訂有「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停車位置、方式及車種如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因此，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規定，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公告之。
- 二、針對貴委員建議各縣市政府對於前揭「小型車及重型機車停放線」可停放多輛大型重型機車，本部已函轉各地方政府參考臺北市府管理方式，因地制宜彈性管理，以減少爭議。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廉價航空蓬勃發展，建請民航局延長客服時間為 24 小時並設置單一窗口，俾提供旅客即時協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